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7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卓越中学教师 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实施方案》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17日

山西师范大学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充实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49号）精神，我校被确定为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院校，为尽快落实《通知》精神，做好我校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提升中学教师培养质量为核心，把本科生培养与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有机衔接、整体设计，加强师范生师德、学科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着力增强师范生核心竞争力，培养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未来优秀教师。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实行“2+2+2”六年一贯制，修业年限6年。

三、招生选拔

在大学第二学年末，由各学院负责，采取“笔试+面试”的遴选方式，从与中学主要学科相对应的师范类专业（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中进行二次选拔约300名左右的师范学生（免费师范生除外），着力考察学生的

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经过二次选拔出的师范生应根据相应专业单独成班。

在第四学年末，按照国家推免工作要求和程序，从二次选拔的师范生中再次遴选约 30 名左右师范生免试攻读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学位。

1. 选拔条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和《关于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5〕16 号）的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申请进入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的学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②具有坚定的从教信念和乐于奉献的精神，有符合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智能水平、心理素质和表达能力；

③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期智育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④参与选拔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退学警告；

⑤课程结业考试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但具有教师职业特长（演讲、写作和书法）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

2. 选拔流程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的学生选拔流程如下：

①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向学院申请；

②院审核。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

③笔试。考察申请人的职业和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写作能力，按测试成绩进行排序，取前 50%的学生进入综合面试。

④面试。面试小组由学院“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和专家共同组成。

⑤录取。凡自愿申请进入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的学生通过以上几个环节后，就正式成为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学生，学院单独成班，名单报教务处。

3. 滚动选拔和退出制度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在后续的学习中，将实行滚动选拔和退出制度，具体如下：

①每学年结束时学院将组建考评委员会，评判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学生的学年学业情况，不能满足要求的学生将被调整出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回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业，学生也可自行提出退出申请，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回到普通班继续学业；

②每个学年结束时，视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运行情况，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从相关班级选拔部分学生补充到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中。

四、课程设置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班课程设置将分为以下五个模块：

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通识教育课程	通修课程	通选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修课程	专选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	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论等理论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	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实习、教育研习	
教育研究课程	学位与非学位课程学习	毕业论文

具体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根据要求制定。

五、导师队伍

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行双导师制。外聘中学优秀教师和教研机构优秀教研员作为兼职指导教师，实行高校教师 and 中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在研究生教育阶段，高校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的论文选题、研究方法设计以及论文撰写等指导任务，外聘兼职指导教师主要承担研究生的教育实习、研究性实践的指导任务。

六、考核评价

以能力培养和实践应用为导向，建立多元化发展性评价制度。对学生专业知识与理论素养的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测验、研究报告等形式；对教育教学技能及实践能力的评价主要通过技能评定量表、表现性评价等方式；对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的评价主要通

过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方式；对学习态度与行为的评价主要通过课堂观察、档案袋评价等方式。

七、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为保证“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统筹。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长、研究生学院院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各学院院长、相关专家和管理人员，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协调各项计划的实施，监控卓越计划班学生的发展过程，沟通与协调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学和部门之间的关系，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学院要成立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

2. **政策保障。**学校将选派优秀导师和优秀师范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和留学或游学；在教学改革项目评选立项时对参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教师给予倾斜。

3. **经费保障。**学校将为本项目实施拨付专项建设经费，设立中学教师教育改革项目专项资金。

4. **质量保障。**学院要精心设计课程，聘请优秀师资，探索双语或者全英语教学，鼓励引进高水平外国专家与本校教师形成教

学团队推进教育硕士双语或者全英语课程建设；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借助网络教学平台，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立立体化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实施-检查-反馈-整改-再检查”的评教、评学、评课程和评管的运行机制。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